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劉淵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將抗告人子女劉○○、劉○○每月各資助之新臺幣（下同）6,000元（合計1萬2,000元，下稱系爭資助）全數計入抗告人之固定收入及可處分所得，然子女出於孝道之偶發性資助，本質上為私法上之單務無償贈與，具高度不確定性、隨時可能中斷，應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之固定收入或可處分所得；抗告人罹患肝癌，長期無法工作並需持續醫療，原裁定未充分考量抗告人每月所需實質醫療與照護費用遠高於一般健全人士，將此特別且必然發生之重大醫療支出排除於必要費用，認定未盡妥適；另抗告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請審酌抗告人經濟與健康困境，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4年1月20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嗣經本院於114年9月24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抗告人（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

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而普通債權人未全體同意免責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又抗告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應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是本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應自111年11月起算至113年10月止。

㈡抗告人於清算開始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1.按子女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法定扶養義務；且尊親屬受扶養不以無謀生能力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已陳明於清算開始後，受有子女給付之系爭資助（消債職聲免卷第93頁），並有其子女簽立之切結書在卷可稽（調卷第51至53頁、消債清卷第261至263頁）。抗告人既因罹病無業而不能維持生活，其子女所為按月定額之給付，係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況抗告人子女於114年3月23日簽立之切結書已載明「…本人於98年起迄今…每月資助聲請人（即抗告人）生活支出之必要費用約計6,000元」乙情（消債清卷第261至263頁），抗告人子女顯已持續每月資助抗告人十餘年，則系爭資助當屬每月數額、對象穩定之長期資助無訛，核屬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之「其他固定收入」，抗告人主張應剔除系爭資助款項，洵屬無據。堪認抗告人於清算開始後，縱不計入114年間所領取之重陽禮金1,500元（此為每年得領取之禮金，消債清卷第463至468頁），至少每月亦均有固定收入1萬2,000元。

2.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之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抗告人陳明其居住在女兒劉○○所有之房屋，無須支出房屋租金，且其水費、電費及全民健康保險

費用亦均由劉○○代為負擔，無庸自行支出，多搭乘免費大眾系統，無交通費支出，每月實際須自行負擔之必要生活費用為膳食費6,000元、醫療費（肝癌）4,000元、電話費499元，共計1萬0,499元（調卷第9頁），上開金額係扣除前開無須負擔項目後其實際支出之數額，且未逾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比例約24.36%後之高雄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1.2倍數額（參附表，114年度1萬4,559元、115年度1萬5,403元，計算式見原裁定第4頁），核屬適當，堪予採計。

3.基上，抗告人於清算開始後，其固定收入1萬2,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0,499元後，每月尚有餘額1,501元（計算式：1萬2,000元－1萬0,499元＝1,501元）。足認抗告人於清算開始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故爰續就抗告人聲請前2年間之情形，認定應否為不免責之裁定。

㈢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

1.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無業，無申報所得，且如前所述，其自98年起有系爭資助（消債清卷第261至263頁）；又其於112年10月6日、113年間各領取重陽禮金1,500元；於113年9月27日領取一次退休金1萬1,782元；於112年11月29日領取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給付6萬4,500元；原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於113年8月27日終止保險契約，領回解約金18萬4,668元；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29至3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消債清卷第301至30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66至6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至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消債清卷第111至11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消債清卷第115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消債清卷第463至46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消債清卷第337至338頁）、健保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

表（調卷第39頁）、存簿資料（調卷第47至49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交易明細（消債清卷第343頁）、新光人壽函（消債清卷第141至143頁）、南山人壽函（消債清卷第163至169頁）等附卷可參。是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其可處分所得合計為55萬1,950元【計算式：系爭資助共28萬8,000元（1萬2,000元×24月）＋重陽禮金3,000元（1,500元×2）＋一次退休金1萬1,782元＋南山人壽保險給付6萬4,500元＋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18萬4,668元】。

2.抗告人每月支出為1萬0,499元，業如前述；又抗告人主張其因肝癌至少支出醫療費用12萬4,642元（消債清卷第433至441頁），該期間為112年10月15日至113年間，堪認其因罹癌而有額外之必要支出，就逾越其自陳每月醫療費4,000元（2年計9萬6,000元）部分之2萬8,642元，應納入必要生活費用之考量，方屬公允。是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8萬0,618元（計算式：1萬0,499元×24月＋2萬8,642元＝28萬0,618元）。

3.據上，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5萬1,9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8萬0,618元後，尚有餘額27萬1,332元。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前開餘額，是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普通債權人既未全體同意免責，法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至抗告人固主張系爭資助不應計入抗告人之固定收入及可處分所得云云。然如前所述，系爭資助為子女應盡之法定扶養義務，性質上非單純屬無償贈與，系爭資助既具長期性及定額性，應認屬抗告人之固定收入；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稱之可處分所得，係就聲請前2年間債務人實際受領並得處分之金錢為回溯計算，並不以其將來給付是否確保為斷，是縱系爭資助將來隨時可能中斷，仍不影響抗告人業已實際受領之部分。另抗告人雖泛稱其尚有未及保存之龐大藥品、營養品及往返醫院交通之實質花費尚未計入每月必要支出云

云，然抗告人未提出確切計算式，亦無任何單據以實其說，且其於聲請調解時已表明多搭乘免費大眾系統，無交通費支出（調卷第9頁），與上開主張齟齬，其主張難認有據。況本院業已考量抗告人醫療所需，將抗告人因肝癌所生之每月4,000元醫療費用列為必要支出，並就抗告人已舉證而逾越上開數額部分之2萬8,642元另予加計，經計算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又消債條例第133條係以債務人客觀上有清償能力而普通債權人受償偏低為要件，抗告人縱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倘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要件，法院仍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從而，抗告人之上開主張，均無足採。

㈤此外，本院復查無抗告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抗告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存在，原審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人固應不予免責，惟抗告人如嗣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要件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抗告人仍有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楊境碩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沈彤檥

◎附表（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單位：新臺幣）：

年　　度（民國）	最 低 生 活 費	最低生活費1.2倍	最低生活費1.2倍再扣除房租費用比例約24.36%
111	1萬4,419元	1萬7,303元	1萬3,088元
112	1萬4,419元	1萬7,303元	1萬3,088元
113	1萬4,419元	1萬7,303元	1萬3,088元
114	1萬6,040元	1萬9,248元	1萬4,559元
115	1萬6,970元	2萬0,364元	1萬5,403元